

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12月31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6UUJYV1DD



审计报告

德义致远(2026)审字第1196号

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25年度业务活动表及现金流量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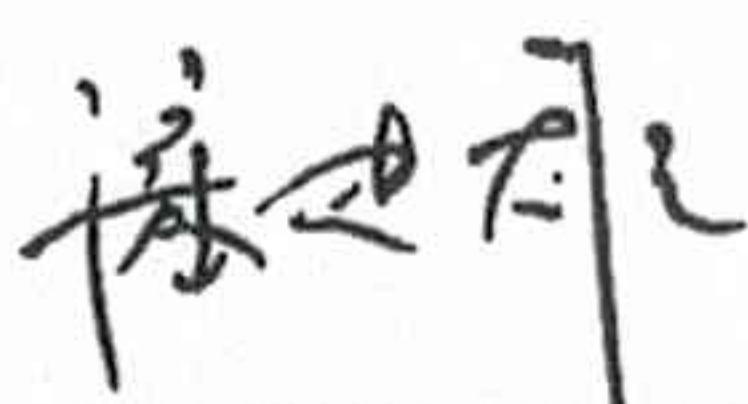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 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 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2025年度业务活动表;
3. 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2025年度现金流量表;
4. 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乐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建雄

中国 上海

2026年4月13日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二〇二五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财会地年民非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504,081.16	3,511,639.5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2,246,142.48	2,225,554.29
应收款项	3	3,0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费	65	18,216.50	12,765.11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507,081.16	3,511,639.5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2,264,358.98	2,238,319.4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451,147.00	461,751.2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437,882.75	456,693.00				
固定资产净值	33	13,264.25	5,058.2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2,264,358.98	2,238,319.4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3,264.25	5,058.2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08,993.71	411,629.42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846,992.72	866,748.96
				净资产合计	110	1,255,986.43	1,278,378.3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3,520,345.41	3,516,697.7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520,345.41	3,516,697.78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二〇二五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1,772,376.25	1,772,376.25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2,635.71	2,635.71
收入合计	11	2,635.71	1,775,011.9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435,489.01	1,435,489.01
其中：招待费	13		
工资	14		
房租	15		
其他	16		
(二) 管理费用	21	317,131.00	317,131.00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0.00	1,752,620.0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为净资产减少额，以“一”号填列)	45	2,635.71	19,756.24
			22,391.95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772,376.25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35.71
现金流入小计	13	1,775,011.9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590,101.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166,748.34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56,849.3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16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0,604.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0,60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0,60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558.42



本单位提示：本会计报表注释是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单位简介

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经上海市静安区社会团体管理局批准成立，取得统一代码(登记证书号)51310106501125784D《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由上海市静安区民间组织促进会出资组建，注册资金人民币 5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亦灵。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业务范围：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发展引领、规范服务、人才培育、业务交流、调查研究、反映诉求、宣传激励。承接政府委托服务。

二. 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规范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资产计量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5、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对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永久保留的单独列为文物文化资产。

(2)固定资产取得时计价：按实际取得的成本计价。

(3)折旧提取范围：除文物文化资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外，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1-5	20%-100%



6、收入确认原则

a. 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1)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单位不再对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b. 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5,127.26	13,357.96
银行存款	3,498,953.90	3,498,281.62
合计	3,504,081.16	3,511,639.58

2、应收款项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年以上	3,000.00	-	-	-
合计	3,000.00	-	-	-

注：款项系备用金。



3、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固定资产原值	451,147.00	10,604.20	-	461,751.20
其中：电子设备	451,147.00	10,604.20	-	461,751.20
(2) 累计折旧	437,882.75	18,810.25	-	456,693.00
其中：电子设备	437,882.75	18,810.25	-	456,693.00
(3)账面净值	13,264.25	-	-	5,058.20

4、应付款项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36,478.00	-	825,883.21	-
1 年以上	609,664.48	-	1,399,671.08	-
合计	2,246,142.48	-	2,225,554.29	-

5、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增值税	9,546.79	4,095.40
其他	8,669.71	8,669.71
合计	18,216.50	12,765.11

6、净资产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8,993.71	2,635.71	-	411,629.42
限定性净资产	846,992.72	1,772,376.25	1,752,620.01	866,748.96
合计	1,255,986.43	1,775,011.96	1,752,620.01	1,278,378.38



7、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提供服务收入	2,751,079.21	1,772,376.25
其他收入	6,235.70	2,635.71
合计	2,751,079.21	1,772,376.25

8、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政府补助支出	5,800.00	4,684.00
提供服务支出	2,157,725.51	1,419,155.01
其他费用	335,013.62	11,650.00
合计	2,498,539.13	1,435,489.01

9、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252,540.08	317,131.00
合计	252,540.08	317,131.00

10、筹资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523.32	-
合计	-2,523.32	-

四、强调事项

本单位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或有事项

本单位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单位本年度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单位理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60897665W

证照编号: 13000000202603100243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德义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建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668弄6号2层21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0日